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字〔2021〕352号

## 关于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我公司辅导的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取得了贵局出具的《宁夏证监局关于同意接受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通知》，备案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详见附件。

特此报告。

附件：《关于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声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辅导机构”）作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安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1年3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报送了智诚安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于2021年3月24日取得了贵局出具的《宁夏证监局关于同意接受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通知》，备案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国融证券关于智诚安环的上市辅



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融证券自辅导期开始以来，对智诚安环开展了多种方式的辅导，现将辅导期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期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3 月下旬至 2021 年月 6 月下旬。在辅导期内，国融证券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对智诚安环进行了辅导。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杨健（组长）、章付才、马昊、曹冰蕊。

### （三）接受辅导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接受辅导人员包括智诚安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智诚安环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培训，通过信息披露规则和法律法规的培训，确保辅导对象树立合规意识；通过宣讲案例、明确法律责任等方式加强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的敬畏。

（2）通过现场核查的方式核查了智诚安环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了解了对外担保发生的金额、原因以及进展，并督促公司合法合规对外担保，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

督促公司减少和杜绝非必要的对外担保，确保公司和股东权益不受侵害。

(3) 督促智诚安环股东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处理股权代持事项，尽早完成股权代持的还原，确保智诚安环股权清晰。

(4) 督促智诚安环全面梳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5) 督促智诚安环修改了公司章程。

## 2. 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国融证券辅导人员通过现场培训、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方式对智诚安环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

##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融证券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认真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内，智诚安环对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给予了配合，对辅导工作给予了一定的重视，并对辅导机构的规范运作建议积极加以落实，以保证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三、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国融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继续加强辅导，按照辅导情况的具体进展进一步对智诚安环进行尽职调查，同时着力解决以下问题：

1. 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

督促智诚安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继续加强学习，提高合规意识，杜绝违法违规事项的发生。

2. 督促智诚安环如期完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聘请正式的董事会秘书，并争取在下一辅导期内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3.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作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尚不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4. 继续督促和推进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解决。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保持着良好的沟通，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对辅导对象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辅导对象的认可，辅导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勤勉尽责。

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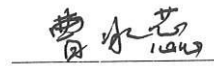
杨 健



章付才



马 昊



曹冰蕊

